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

03 債務人 李明志

04 代理人 喬政翔律師

0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應於民國114年4月9日前，具狀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  
08 院，並於114年4月16日下午3時15分至本院民事第三法庭接受訊  
09 問，如未到場且未提出前開資料，即駁回其聲請。

10 理 由

- 11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2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14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其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說明  
15 及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並請將補正資料依附表編號貼  
16 標籤紙順序裝訂妥當後提出，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聲請。
- 17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9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3 書記官 高雪琴

24 附表：

- 25 一、應提出更生償還計畫草案供核。
- 26 二、應提出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供核。
- 27 三、應重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  
28 （按本件雖已調卷審查，惟仍須請聲請人提出上開文件附卷  
29 供核）。
- 30 四、聲請人應提出其依法應扶養之父母或子女等最新戶籍謄本  
31 （記事欄勿省略），並一併陳報分擔之扶養金額及相關證明

01 文件或單據。若有應與其一併分擔扶養之人，亦應一併陳報  
02 之。若其等無法與聲請人一併分擔，應陳報其理由，並提出  
03 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04 五、應提出本人自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完整收入或薪資證明文件  
05 （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加班費、財產處分收益等）  
06 （如：薪資單、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完畢之薪資帳戶  
07 存摺影本）。如尚有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兒少補助、  
08 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退休計畫收支款、政  
09 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款項均應包括在內。請列表說明及提出  
10 計算書，並整理成冊供核。

11 六、應提出聲請人及父母、配偶、子女最近二年之綜合所得稅各  
12 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如無法提供資料，則  
13 陳報其等身分證統一編號。

14 七、應提出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歷年全部勞工保險、國民年  
15 金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料供核。

16 八、應提出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於郵局及各金融機構之全部  
17 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  
18 至少必須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止之交易資料供核。如無  
19 存摺，得以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表影本替代。

20 九、聲請人及父母、配偶、子女如領有社會補助、津貼、年金或  
21 其他補助款項，請說明每月領取金額及領取期限，並提出相  
22 關證明文件（諸如：政府機關補助公文、受補助存摺影本、  
23 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無領取補助款亦請註明。

24 十、本人最近二年間有無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  
25 融投資商品之投資交易？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供  
26 核。

27 十一、應陳明以本人或父母、配偶、子女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  
28 所有保險單之名稱、種類、現在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月繳  
29 納保險費之數額？若已期滿或終止保險契約，則應陳明滿  
30 期及終止之時間，領取滿期保險金或解約金之數額？並提  
31 出相關資料整理成冊供核。

01 十二、聲請人應提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02 所扶養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及其計算方法（實際所領  
03 得之薪津、加班費、獎金、社會補助、保險金、利息、紅  
04 利、股利、財產處分收益等，均應包括在可處分所得  
05 內），並應按前開補正之資料製作「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6 書」供核。

07 十三、請補正本件聲請更生理由：請聲請人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  
08 因、為何積欠債務，並具體釋明債務有何「不能清償或不  
09 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0 十四、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包括  
11 工作地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雇  
12 主姓名及聯絡電話、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每次工作時  
13 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並請提出相關收入證明文件  
14 釋明其說。若聲請人有被強制執行扣薪，亦請提出清楚載  
15 明每月扣薪金額多寡之薪資單。如有其他兼職收入，亦應  
16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  
17 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工作情形  
18 （包括工作地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  
19 名、雇主姓名及聯絡電話、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每次工  
20 作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並提出收入之完整薪資  
21 袋或現金袋，及業主、雇主或聯絡人或介紹人出具之薪資  
22 或工作證明書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切勿省略、  
23 遺漏記載。

24 十五、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  
25 ○○路000號11樓】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1年度以來迄今於  
26 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待  
27 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  
28 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及投資人於  
29 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  
30 院。

31 十六、現住地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房屋所有權人為何

人？若為租賃，應提出最新有效租賃契約書及每月繳納租金之證明文件；若為匯款繳付，應提出匯款單或帳戶交易明細表等資料；若為現金繳付，應說明現金來源並提出證明文件；並說明房屋坪數大小、若與他人共居該處並陳報其與聲請人之關係，有無分擔租金。又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是否有於他處租屋居住？如有，請一併說明每月支出房屋租金數額為何。

十七、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例如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例如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十八、聲請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有無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或民間債權人存在？若有，積欠之債務為何？請聲請人確認所有債權人及債權數額後，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到院，並提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之借貸證明文件（例如借貸契約等）、聯絡電話、地址，及相關還款證明資料。

十九、請說明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擔任商業行號、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倘聲請人曾擔任商業行號或公司負責人，請說明：

(一) 聲請人擔任該商號、公司負責人此期間每月平均實際營業額為多少？並應一併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1日（即113年7月8日）回溯5年內之所有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商業登記抄本、最新之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營業稅申報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 若該商號、公司已歇業，亦請說明何時歇業，並應提出相

01 關證明文件。

02 (三)聲請人對於該商號、公司，現有無任何財產上之權利？

03 二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  
04 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  
05 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  
06 能力之還款方案為何（即每月可供還款金額、分期期  
07 數）？（更生方案倘無履行之可能，法院將無法認可更生  
08 方案，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將無實益）